

# 女子疫情居家办公遇害，不算工伤？

## 法院：重作工伤认定决定

妹妹柴媛死亡一年后，黑龙江女子柴芳终于收到了法院的行政判决书。法院认为，柴媛由于处于居家办公的工作环境而受到了案涉暴力伤害，其死亡情形应认定为工伤。

事发是在2020年6月18日。警方当时出具的情况说明显示，事发当日11时24分，嫌疑人靳某某逃窜时进入柴媛屋内，采取勒颈方式致其死亡，随后靳某某在公安抓捕中坠楼死亡。

柴芳认为，妹妹是在工作期间遇害，应认定为工伤。据其提供的聊天记录显示，嫌疑人进入柴媛屋内的几分钟前，她才将一份周工作总结发送至部门微信群中。

大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则认为，柴媛疫情期间居家办公，可以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的延伸，但柴媛被害与其履行工作职责没有因果关系，故不认定工伤。

最终，法院判令大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 女子居家办公期间遇害

2020年6月18日，34岁的柴媛在其租住的房间内死亡。

柴媛的姐姐柴芳告诉记者，妹妹是哈尔滨市人，她于2013年7月硕士毕业，此后在大庆市城乡规划局（今大庆市自然资源局）工作。

由于工作原因且尚未婚嫁，柴媛独自租住在大庆市龙凤区龙凤小镇小区。

柴芳称，2020年6月，受疫情影响，按照单位要求，妹妹一直居家办公。6月18日7时许，妹妹和

家人视频聊天时提及，小区附近刚发生过刑事案件，“我们提醒她注意安全，她说没事，自己会锁门待在屋子里哪也不去。”

当天正是周四，柴芳上午一直在家工作且和同事有联系。

根据柴芳出示的柴媛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事发当日11时21分，柴媛将一份周工作总结发送至微信群中。当日15时32分和21时14分，同事曾两次联系柴媛，均未获回复，同事也曾多次电话联系柴媛，但电话一

直未接通。随后柴媛同事选择报警。

柴芳说，民警于当日23时许赶到柴媛家门口，撬门后发现柴媛已经遇害。

大庆市公安局龙凤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显示，2020年6月18日11时24分，作案后的嫌疑人靳某某逃窜至龙凤区龙凤小镇小区，进入柴媛所在的屋内，将受害人柴媛控制，采取勒颈方式致其窒息死亡，靳某某在公安抓捕中坠楼死亡。

### 省市人社部门不予认定工伤

柴芳认为，妹妹是在工作期间遇害，应认定为工伤。“我妹妹遇害当天所有的聊天记录都显示她在工作，即便是失联后，还有人在和她沟通工作的问题。”

2020年7月，柴芳及家人向大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称大庆市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柴芳称，当时大庆市人社局承认柴媛遇害是在工作时间，“但他们又说妹妹不是工作原因遇害，不能认定为工伤。”

大庆市人社局2020年9月2

日出具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显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当认定工伤”。

大庆市人社局认为：柴媛疫情期间居家办公，可以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的延伸，但犯罪嫌疑人作为个体从业者，与柴媛没有工作交集，不是柴媛履职的管理和服务对象，且犯罪嫌疑人是在作案后，因逃避公安机关的抓捕，逃窜至柴媛住处将其杀害，柴媛被害与其履行工作职责没有因果关系，因此不予

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

柴芳及家属遂又向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黑龙江省人社厅）申请复议。黑龙江省人社厅2020年12月21日出具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显示：柴媛居家办公期间遇害与其履行工作职责无因果关系，不属于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故决定维持大庆市人社局做出的《决定书》。

因不服上述决定，柴芳及家属将大庆市人社局和黑龙江省人社厅诉至法院。

### 一审判决：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2021年5月2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2021年7月7日，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书显示，法院认为，该案中，柴媛系在居家办公期间被靳某某杀害，双方当事人对于柴媛受到伤害时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并无争议，故认定柴媛的死亡情形是否符合“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系本案的根本问题。

法院认为，若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处于特定环境，又因为身处该特定环境而受到了暴力伤

害，也应认定该暴力伤害与该职工履行工作职责具有因果关系。

本案中，2020年2月至柴媛被害，大庆资源局正在施行弹性工作制，允许工作人员居家办公。故柴媛居家办公期间应当认定为因履行工作职责处于特定工作环境之中，若柴媛由于处于居家办公的工作环境而受到了案涉暴力伤害，柴媛的死亡情形也应认定为工伤。

大庆市人社局仅考虑柴媛受到的暴力伤害与其工作内容之间的因果关系，而忽略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所处的工作环境与暴力

伤害之间的因果关系，从而认定柴媛受到的暴力伤害与其履行工作职责不具有因果关系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最终，法院撤销了大庆市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以及黑龙江省人社厅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判令被告大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柴芳说，目前她还不知道大庆市人社局和黑龙江省人社厅是否会提起上诉，“如果他们上诉的话，我们也会继续申诉下去。”

（新京报）

## “丢豹”事件3个月后 杭州拟出新规： 动物园猛兽 植定位芯片

“加强存栏动物的数字化管理，推行猛兽猛兽定位芯片植入等数字化跟踪定位手段等。”“在笼舍的出口和进口都应采用双重门禁系统，两扇门不能同时打开；危险动物的围栏空间与动物数量相适应，笼区应提供单独的进出门，并安装24小时监控设备。”

7月13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官网发布《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动物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以上建议。

该《征求意见稿》称，管理范围包括杭州市域内的动物园，包括综合性动物园（水族馆）、专类性动物园、野生动物园、城市公园的动物展区、珍稀濒危动物饲养繁殖研究场所等。

在动物园日常管理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到，要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加强动物园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按照动物园管理相关技术规程，加强动物园数字化管理，特别是数字化安全管理，尤其是加强动物笼舍、展区、游览区等的安全防护视频、红外监控和报警系统建设。同时，加强存栏动物的数字化管理，推行猛兽猛兽定位芯片植入等数字化跟踪定位手段。

在动物园安全管理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到，要保证动物安全管理资金的投入，配备必要、有效的安全保障设施。在笼舍的出口和进口都应采用双重门禁系统，两扇门不能同时打开；危险动物的围栏空间与动物数量相适应，笼区应提供单独的进出门，并安装24小时监控设备；使用电子门禁时，其设计和安装应保证门禁失效时所有由电子控制的门都会自动关闭，确保动物被安全地关在笼舍内；应配备发电设备，以保障突然停电时电网、电动机、监控设施供电。

针对动物安全管理风险，进行动物园风险点识别和风险点评估工作，并进行数字化台账管理。针对高级别风险点岗位（如凶猛动物、剧毒动物、大型动物等危险动物，以及游客聚集热点等），实行单岗双人负责制。双人操作分工明确，相互监督，控制人为失误，避免不正确操作行为。人机并行的操作岗位，设计方案应保证在现场操作过程中，当人为失误时可由自动控制设备及时纠正，当自动控制设备出现故障时人员可及时控制。

杭州市此前曾发生过金钱豹从动物园出逃事件。4月19日10时，因工作人员疏忽，杭州野生动物世界三只金钱豹从动物隔离区逃离。据杭州市副市长王宏5月10日在新闻发布会上通报，第一只金钱豹于4月21日由野生动物世界自行组织搜捕，麻醉捕回。5月8日下午，第二只金钱豹在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周边山林内成功捕获。截至目前，仍未有第3只豹子被找到的相关信息。（澎湃）